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55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15-54),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7-9月份业绩预增情况表: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928.88%	1,761,142.91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046元	0.0112元

补充后公告全文见附件(斜体加黑部分为补充内容)。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1.业绩预增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增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增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4%	9,477,383.7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046元	0.0064元

其中,7-9月份业绩预增情况表: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928.88%	1,761,142.91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046元	0.0112元

二、业绩预增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增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委托理财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56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公告申请证券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因国资审批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视情况继续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如停牌申请未获批准,公司将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6日、2015年10月9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4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8)、《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3)。现将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为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因本次事项涉及交易复杂,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各环节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对目标公司审计评估的前期工作已经开展。

此外,关于各股东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推进的持股计划方案,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和控股股东各方落实沟通的对接做进一步改进,确定方案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75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事项,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26日、9月21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5)、《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7)、《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8)、《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9)、《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0)、《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1)、《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2)、《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3)、《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4)、《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5)、《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6)、《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7)。

2015年10月16日停牌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事项1、公司及公司的关联公司拟购买一家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最终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共同收购境外某企业资产,预计支付资金约在40-60亿元人民币之间,已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

现将上述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目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筹划收购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停牌前,公司的关联公司已通过证券交易购买该境内的公司少量股票。公司的计划是自筹资金继续增持该公司的股票至5%后复牌,然后与其控股股东协商受让其所持有的股票从而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2.筹划收购境外某企业资产事项与本公司股票同一停牌,后于2015年10月终止上述事项的筹划并于同日复牌,随后该标的公司又披露了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其控股股东已与第三方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与第三方。

根据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最新变化,公司经过充分分析评估,认为已很难再取得该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决定放弃对标的公司的收购计划。

2.境外收购事项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与境外方的沟通已有过数次讨论,并已与一家国际知名投行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事项达成一致,已签署正式委任函。同日已与一家国际知名基金完成收购的初步协议。

公司与资产出售方的商务谈判正在按计划日程进行。由于涉及跨境并购,公司估计谈判周期会比较长,截止目前,除谈判存在,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就资产出售事宜签署意向书协议,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协议尚存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重大收购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德豪债,债券代码:112161)仍将继续交易。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5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5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本钢板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通知,本钢板材通过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持47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31号公告)。本钢板材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本钢板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资产管理计划

3.增持数量:16,992,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9%)

4.增持总金额:2,000.17万元(含交易费用)

5.增持时间: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10月13日

6.增持均价:0.1192元/股,占本钢板材股份总数的77.10%;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457,560,998股,占本钢板材股份总数的78.37%。

截止2015年10月13日,控股股东完成增持的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增持数量。

三、律师核查意见

1.经核查,增持人本钢板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根据本钢板材(集团)增持人承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的情形。

(1)持有次数较多义务,表明增持人,且于增持人;

(2)最近3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增持人自认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钢板材(集团)增持人本钢板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主体资格。

四、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6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控制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钢板材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并分别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1、2015-080)、于201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并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在紧张、有序地开展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产和产

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2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

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2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航天信息(证券代码:600271)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年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办公室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办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规定,经与托管银行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5日起,对航天信息(BTIS基金账户)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投资目标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37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各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五年十月

释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水渔业(上市公司)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张福福
新洲源	指	厦门新洲源水产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指	新洲源15%的股权
交易标的	指	中水渔业因收购福福分期支付22,0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新洲源1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张福福、中水渔业、新洲源、张福庆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的《张福福、张福庆及中水渔业因收购福福分期支付22,0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新洲源1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张福福、中水渔业、新洲源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的《张福福、中水渔业、新洲源业绩补偿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张福福、中水渔业、新洲源于2014年12月21日签署的《张福福、张福庆与中水渔业因收购福福分期支付22,0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新洲源1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张福福、中水渔业、新洲源于2014年12月11日签署的《张福福与中水渔业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停牌首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国银证券	指	国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	指	大成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0]9号)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协会自律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律规则
深交所交易系统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各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张福福所持厦门新洲源水产工贸有限公司55%的股权,2015年12月1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201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2014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15%的股权已交割过户,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也已办理完毕。现将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及未兑现的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张福福尚未完成部分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2014年12月12日,张福福就上述土地及房产问题,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将积极推进厦门市有关方面尽快完成X201020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本人将积极推进厦门市有关方面尽快办理完成X2013-03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本人将积极推进厦门市有关方面办理完毕上述地块之上的3#、5#、6#、9#厂房的产权手续;

4.本人将积极推进厦门市有关方面办理上述地块之上的1#、2#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5.如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的过程中,产生罚款等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罚款,避免给新洲源造成损失。

本人承诺将承担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后续权属完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等全部费用;

7.本人承诺将在2015年6月30日前向相关方面了解上述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

8.本人承诺,若在2015年6月30日前未能办妥上述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因上述权属瑕疵给新洲源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本身的损失以及正常运营的损失等,本人将在接到中水渔业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新洲源和中水渔业的损失款项;

9.本人承诺自中水渔业收购本人所持新洲源55%股权事宜经中水渔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尚未完成,张福福的上述承诺未按时履行。

(二)上述承诺未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关于X201020地的征收事宜,2013年11月6日,福建省政府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辖区2013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批复》(闽政地[2013]110号),同意征收上述用地,并按规划用途使用。为尽快实施X201020地块的征收手续,并解决部分房产产权办理手续,2014年3月4日,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办事处从经济发展、品牌扶持、民生保障的角度出发,向厦门市翔安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协调解决厦门市翔安区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土地征收问题的请示》,提出了解决方案:

①协调解决X201020地块的供地公告和招拍挂手续,完成土地征收;

②在完成X201020地块的征收后,协调有关部门将X2013-03、X201020两地块合并成一宗用地,以利于用地红线内建筑物产权的处理;

③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工贸补办3#、5#、6#、9#厂房相关手续,完成产权办理。

上述协调思路的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围绕X201020地及新洲源多次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厦门翔安区区委、区政府也多次协调,但上述事项一直未能向厦门市翔安区政府沟通,但厦门翔安区政府,将会全力配合工贸,尽快完成土地征收、招拍挂手续,并尽快完成土地、房产产权办理;厦门翔安区政府须协调机场建设指挥部,并就上述项目立项,厦门翔安区政府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尽最大努力推进上述事宜,但上述事宜一直未能向厦门市翔安区政府取得进展。

此外,尽管厦门翔安区区委、区政府多次出面与机场建设指挥部、厦门市翔安区政府沟通,张福福也利用其在区政府担任政协委员、区人大代表的身分多次赴厦门市翔安区、机场建设指挥部、翔安区政府之间进行沟通,但始终未能取得进展。各方相关人员的最终意见为:建议翔安区政府总体协调解决,并尽快完成土地征收、招拍挂手续,尽快完成土地、房产产权办理。

经过,经过翔安区政府了解到的最新情况,翔安区政府总体规划已经基本确定,根据翔安区建设需要,新洲源公司土地将被规划为机场建设基地,后续将有人拆迁回迁。在此背景下,新洲源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产权完善手续将被无法完成。

(三)相关安置补偿计划

由于此次土地征收及房屋产权,除生产企业外,还涉及居民区和学校,加之安置房较为复杂,持续时间较长,根据翔安区公司与企业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的讨论,以及《翔安区机场建设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的相关内容,此次涉及安置的拆迁需要1-2年方能完成,相关补偿正在就安置补偿计划进行商讨,因此,此次安置计划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避免因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冲击。在实施过程中,政府将涉及涉及拆迁的企业提供新的产权手续继续工业用地出让,以置换拆迁补偿的土地,并对企业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评估作价,确定拆迁补偿金额。后续政府向企业支付一定比例拆迁补偿用于新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并在企业新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之前,不对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以避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冲击和影响。

(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保障措施

1.积极沟通拆迁补偿方案,切实维护新洲源利益